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媛婷

電話：03-3322101#5223

電子信箱：0760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205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石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8月31日起公告30日，並分別訂於110年9月16日下午2時、3時30分假龍潭區公所4樓禮堂及110年9月15日下午2時、3時30分假大溪區公所2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 二、若屆時因應疫情三級警戒管制，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擬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 (一)將訂於110年9月17日(五)下午2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二)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 三、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副本：龍潭區籍市議員、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

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打淑惠

9/6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李好A9/17

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含公告及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石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自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說明會地點
1	110 年 9 月 15 日(三)	下午 2 時	大溪區公所 2 樓禮堂
2	110 年 9 月 15 日(三)	下午 3 時 30 分	
3	110 年 9 月 16 日(四)	下午 2 時	龍潭區公所 4 樓禮堂
4	110 年 9 月 16 日(四)	下午 3 時 30 分	

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說明會管制 8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將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1. 將訂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於 Youtube「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2. 說明會簡報、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3 張小姐)

民國 110 年 8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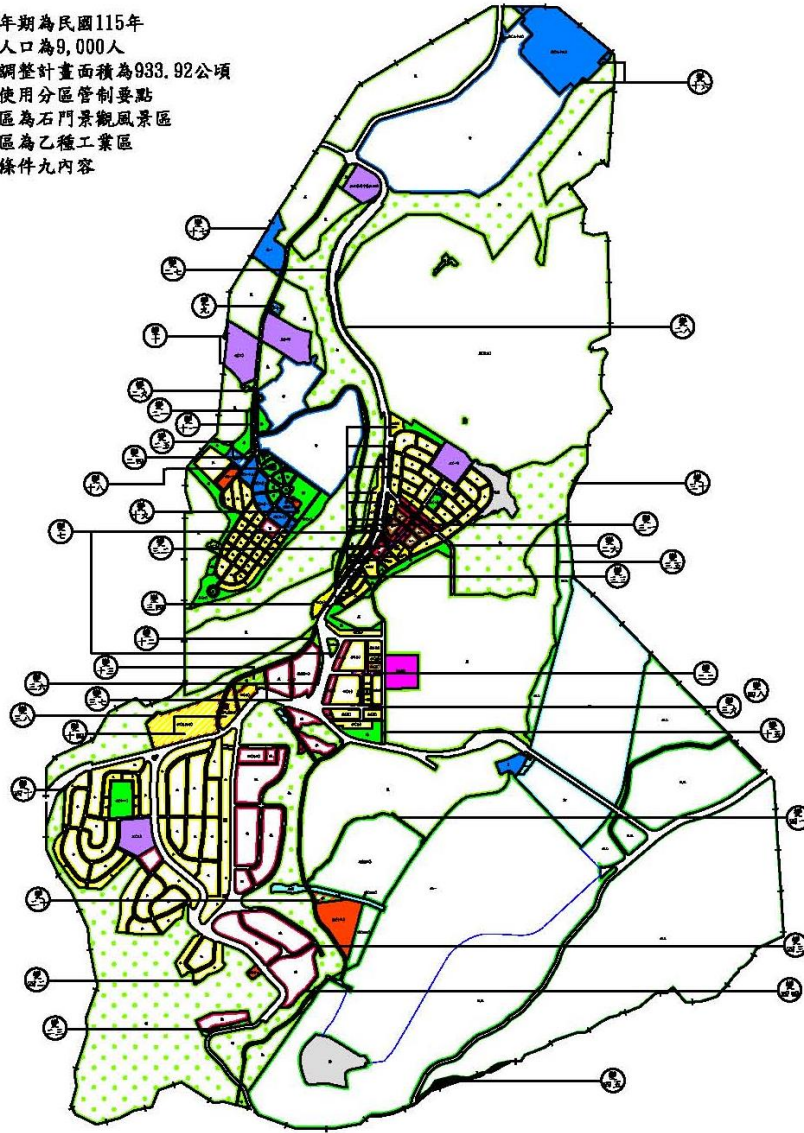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Youtube QRcod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北



- 變一：變更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
- 變二：變更計畫人口為9,000人
- 變三：配合重製調整計畫面積為933.92公頃
- 變四：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變五：變更風景區為石門景觀風景區
- 變六：變更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 變八：修訂附帶條件九內容



變更圖例

旅館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綠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旅館區變更為綠地	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綠地變更為住宅區	停車場變更為旅館區
旅館區變更為保護區	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停車場變更為保護區
國民旅社區變更為保護區	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變更為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遊樂區
國民旅社區變更為住宅區	保護區變更為旅館區	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	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	道路用地變更為營區	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變更為農業區	風景區變更為石門景觀風景區	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遊樂區變更為農業區	道路用地變更為旅館區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石門景觀風景區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遊樂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保護區
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綠地變更為旅館區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農業區變更為遊樂區	綠地變更為農業區	風景區變更為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	
農業區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綠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道路用地變更為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	
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綠地變更為廣場用地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	

「變更石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